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该议案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签署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